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3〕116号

答复类别：B类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20232106 号 提案的答复

罗裕明委员：

《关于重视我省孤独症儿童筛查救助工作的建议》（20232106号）由我单位会同省教育厅、省妇女联合会、省残疾人联合会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推动规划先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孤独症儿童筛查救助工作，努力加强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多举措推进孤独症儿童筛查干预服务体系建设，将孤独症儿童筛查教育纳入《福建省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2023年，经省政府同意，省民政厅联合省卫健委、省残联等十三部门印发了《福建省加强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的若干措施》，从健全筛查诊治干预康复全链条服务、推进融合教育保障、构筑社会融合支持体系、加强康复服务机构管理、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组织保障等六个方面，提出20条措施，加强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

（二）推进筛查干预服务体系建设。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

康委办公厅印发的《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规范（试行）》，全省各基层医疗机构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要求，定期为0-6岁儿童开展包含心理行为发育评估筛查在内的11次免费健康体检并实施规范的健康管理，实现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问题的早发现、早干预。2022年，福建省7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95.77%。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筛查能力，省卫健委依托省妇幼保健院对全省各级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等1332家机构、1810名医务人员开展培训。2023年，省卫健委制定印发《福建省妇幼保健机构孤独症筛查干预规范化门诊建设标准（试行）》，推动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孤独症门诊规范化建设。泉州市将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工作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加快构建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诊断、干预康复一体化服务链条，免费为辖区内40余万0-6岁儿童开展孤独症初筛和复筛服务。

（三）做好孤独症儿童教育关爱工作。坚持先行先试，创办全国第一所公办孤独症学校——福州星语学校，并推动泉州市特教学校、厦门心欣幼儿园等相继设立孤独症教育班。探索研究适合孤独症儿童教育康复的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先后组织实施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两免一补”政策，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依托并支持泉州师院设立特教学院，开展免费师范生试点，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就业”；督促各地

落实特殊教育编制标准和特殊教育教师相关待遇。将孤独症教育纳入特殊教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省培计划，建立孤独症教育片区教研制度，开展全省性片区教研、赛课等活动。推荐泉州市、厦门市同安区作为国家级特殊教育改革试验区，遴选厦门市、漳州市、福州仓山区作为省级试验区，遴选15所特教学校、38所普通中小学（园）分别为我省“特殊教育改革试点校”“融合教育试点校”，持续开展孤独症教育教学研究。充分发挥全省广大妇联执委植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建立常态化走访跟踪机制，对孤独症儿童家庭给予重点关注和更多帮扶；鼓励引导社工机构、社会组织、志愿者等，为孤独症儿童家长进行心理疏导，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高孤独症儿童家庭教育康复能力和水平，通过家庭干预促进孤独症儿童症状改善和康复。

## 二、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立足本职、积极作为，进一步加大部门协同和联动，贯彻落实好《福建省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福建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福建省加强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的若干措施》，努力做好孤独症儿童筛查救助工作，让人民群众满意。

（一）持续提升孤独症儿童筛查干预服务水平。进一步落实《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规范（试行）》，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和推进，逐步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初筛、县级妇幼保健

机构复筛的服务模式，提高基层服务能力。每年支持一批有条件的妇幼保健院开展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规范化门诊建设，通过项目带动，突出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高儿童孤独症筛查率、诊断率和干预率。鼓励支持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精神病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康复医疗机构开展孤独症儿童筛查、诊疗、康复服务。到 2025 年，每个设区市至少有 1 所市级医疗机构能够开展孤独症儿童诊断康复工作，常住人口 30 万以上的县(市)至少有 1 所医疗机构能够开展孤独症儿童诊断康复工作。加强从事孤独症儿童诊疗康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支持孤独症儿童诊疗康复相关学科、专科建设，发挥专业学、协会作用，搭建孤独症儿童诊疗康复专业交流学习平台，不断提升孤独症儿童诊疗康复相关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建设成一批示范性孤独症儿童筛查、诊疗、康复服务人才培训基地，为各地提供相关人才支撑。

(二) 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适宜融合发展。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加快布局建设专门的孤独症特殊教育学校。科学指导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通过增设孤独症教育班(部)等方式，招收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入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独立设置专门招收孤独症儿童的特殊教育幼儿园(班)，为孤独症儿童提供适宜的保育、教育、康复、干预服务。指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当地卫健、民政、残联等部门，建立由教育、心理、康复、社工等方面专家组成的特殊教育专家

委员会，加强对孤独症儿童教育发展的评估认定和专业指导。督促各地落实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两免一补”等政策，确保各类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支持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特殊教育专业，适当扩大特殊教育专业招生规模，增加孤独症教育康复相关课程比重。开展融合教育试点校专题调研和特殊教育教师基本功展示交流，遴选推广优秀教育教学案例，促进教师康复教育能力提升。积极探索优化孤独症儿童融合康复训练和教育培养方式，逐步建立助教陪读制度，为孤独症儿童更好融入普通学校学习生活提供支持。支持特殊教育学校职教部（班）和职业教育学校特教部（班）探索设置面向孤独症学生的专业，同步促进康复和职业技能提升。以省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为平台，开展孤独症教育论坛，交流各地孤独症教育发展经验和特色优势，探索融合康复训练和教育培养方式。依托研究院平台，通过举办高峰论坛、开展教育教学研讨、实地研学研训等方式，汇聚行内专家学者，加强孤独症教育政策理论研究。

（三）抓好孤独症儿童救助工作落实。持续加强宣传引导，通过举办孤独症儿童家长培训、孤独症康复公益讲座，普及孤独症康复服务知识，宣讲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关爱服务孤独症儿童。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协议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做到“应助尽助”。康复服务救助标准按每人每月

不超过 1700 元，每年不超过 1.7 万元执行；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救助标准按每人每月不超过 2000 元，每年不超过 2 万元执行。有条件的地区可提高康复服务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加强家长培训与家庭康复指导，相关部门和康复机构以及残疾人协会等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扩大对家长群体的专业支持和指导，引导家长树立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积极主动接受孤独症筛查、诊断和干预康复服务，提高孤独症儿童家庭教育康复能力和水平。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黄燕凤

联系电话：0591-8785260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